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寶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48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73326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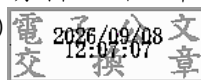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733266_附件1_發布令影本.pdf、1733266_附件2_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第3點附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第3點附表之發布
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570243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
政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